

# 本 溪 市 明 山 区 人 民 法 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辽0504执恢171号

申请执行人项明，男，197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41-5-1-1。

被执行人杨兆海，男，1968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现住本溪市平山区北光路82B座1-7-48。

被执行人宋英华，女，1969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现住本溪市平山区北光路82B座1-7-4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(2017)辽0504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杨兆海、宋英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、申请执行费7460元、案件受理费5820元(含保全费)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杨兆海、宋英华共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110栋3单元3号，建筑面积125.82 m<sup>2</sup>(房权证号：2013012844号)住宅房屋。经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兆海、宋英华共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10 栋 3 单元 3 号，建筑面积 125.82 m<sup>2</sup>（房权证号：2013012844 号）住宅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义强

审 判 员 李 宽

审 判 员 张洪涛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韩 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